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青竹

輔 佐 人

即被告胞姊 吳文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青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補充被告羅青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然竊得之物已據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1頁）。復考量被告坦承本案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遭竊財物價值，並斟酌被告僅於民國69年間有1次竊盜經判處罰金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1頁），暨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123頁），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現無業靠政府發放的補助維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易字卷第247至2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爰審酌被
03 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經此偵審後，應當知所警惕，而
04 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示對於給予被告量刑沒有意見等
05 語，有本院113年4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易字卷第25
06 頁），本院衡酌上情，認就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8 四、被告竊得之財物，均已合法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9 佐（見偵卷第5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楊淨雲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793號

05 被 告 羅青竹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羅青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2年11月8日1時23分許，至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2
13 樓之全聯福利中心中山店內，趁四下無人之際，以徒手方式
14 竊取伍雲卿所管領、放置於該處之寶礦力水得1瓶、華元蝦
15 肉蝦餅2包等物（總價值約新臺幣136元，下合稱本案物
16 品），得手後隨即離去，並躲藏該處大樓之樓梯間內。嗣因
17 羅青竹觸發該大樓之警報，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循線而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伍雲卿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青竹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本案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伍雲卿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清點庫存後發覺本案物品失竊之事實。
3	證人即同大樓店家員工曾依菽、證人即保全人員梁邑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位於該大樓3、4樓之無印良品臺東店之警報於112年11月8日1時30分許被觸發，及警方於該大樓樓梯間內發現被告等事實。
4	全聯實業（股）公司台東中山	證明本案物品之市售價格，及本案

01

	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盤點明細表各1份	物品之庫存數量確有短少等事實。
5	異常處理詳細紀錄、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9張	證明被告確有進入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之大樓，及佐證查獲現場情形之事實。
6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證明於查獲時當場自被告身上扣得華元蝦肉蝦餅2包，並於112年11月8日10時30分許於案發現場扣得寶礦力水得1瓶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本案所為應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罪。末查，被告竊得之本案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均不聲請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馮興儒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廖承志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2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